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7〕93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增加危运车辆 新增业务现场审核环节的通知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各危运企业：

日前，市政府印发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79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穗府规〔2016〕9号）。根据该文件，“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所需的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所需的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属于中介服务事项需要进行清理。为做好该文件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所有危运车辆业务，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报告。

二、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危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后，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根据该规定，各区交管总站在办理危运车辆新增《道路运输证》、危运车辆迁入和过户等危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业务时，应指派至少2名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审核，并填写《危运车辆现场审核表》（附件），现场审核通过的，方予以办理。

三、本通知从2017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现场审核表



（联系人：赵洪彬，联系电话：86010060）

附件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现场审核表

车牌号码: _____ ; 核查时间: _____ ; 审核人: _____。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1	发动机	(挂车除外) 发动机排气管安装熄灭火星装置。	符合 ☐ ; 不符合 ☐
2	电源总开关	(挂车除外) 车辆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	符合 ☐ ; 不符合 ☐
3	导静电带	(牵引车除外) 配备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符合 ☐ ; 不符合 ☐
4	车厢	(厢式车) 车辆车厢底板应平整完好; 配置相应的衬垫防护措施, 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	符合 ☐ ; 不符合 ☐
5	停车楔	随车配备至少 2 个停车楔, 并妥善放置。	符合 ☐ ; 不符合 ☐
6	灭火器	罐车及挂车配备至少 2 个 4Kg 或以上有效灭火器; 牵引车及厢式车配备至少 2 个 2Kg 或以上的有效灭火器。	符合 ☐ ; 不符合 ☐
7	警示牌	(挂车除外) 随车配备三角警示标牌。	符合 ☐ ; 不符合 ☐
8	三角标志灯	(挂车除外) 已安装, 位于驾驶室顶部外表面中前部(从车辆侧面看)中间(从车辆正面看)位置。	符合 ☐ ; 不符合 ☐
9	标志牌	(牵引车除外) 安装菱形标志牌。	符合 ☐ ; 不符合 ☐
10	安全卡	(挂车除外)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符合 ☐ ; 不符合 ☐
11	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理器材或用品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理器材或用品, 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1.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2.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3.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4.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已配备 ☐ ; 未配备 ☐ .
12	其他情况		

本次车辆审核: 合格 ☐ ; 不合格 ☐ 。

企业负责人签名: _____

备注: 1. 根据核查情况, 在符合或不符合后面方框内打勾; 2. 核查人员应对核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有 1 项内容不符合, 车辆现场审核视为不合格。

抄送：市维驾处，市危运协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
